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業務不斷擴展，持續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
- 收入約為5,160,4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1.9%
- 本年度溢利大幅增加，達116,7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8倍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5,160,358	3,913,185
銷售成本		<u>(4,554,476)</u>	<u>(3,491,526)</u>
毛利		605,882	421,659
其他收入	4	6,313	7,4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20	6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4,297)	(305,671)
行政開支		(60,227)	(43,338)
船隻減值虧損		-	(24,782)
其他營運成本，淨額		-	(5,460)
融資成本	5	<u>(18,228)</u>	<u>(15,205)</u>
除稅前溢利	6	130,863	35,272
所得稅開支	7	<u>(14,116)</u>	<u>(4,6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16,747</u>	<u>30,613</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u>288</u>	<u>164</u>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		2,249	647
所得稅影響		<u>(371)</u>	<u>(106)</u>
		1,878	54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166</u>	<u>70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18,913</u>	<u>31,318</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27.82</u>	<u>7.65</u>

應付股息及本年度擬派股息之詳情已於財務資料附注 8 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87	35,672
投資物業		54,680	51,910
可供出售投資	10	9,287	9,2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28	23,3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9,082</u>	<u>120,194</u>
流動資產			
存貨		307,382	344,9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06,952	198,6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39	146,904
質押存款		99,402	128,7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3,280	138,698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2	987,055	957,934
		<u>-</u>	<u>30,615</u>
流動資產總額		<u>987,055</u>	<u>988,54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67,559	40,094
計息銀行貸款		332,509	477,313
應繳稅項		50,636	33,962
流動負債總額		<u>450,704</u>	<u>551,369</u>
流動資產淨值		<u>536,351</u>	<u>437,1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5,433</u>	<u>557,3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33	2,383
資產淨值		<u>702,400</u>	<u>554,99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4,980	40,000
儲備		634,930	509,991
擬派股息		22,490	5,000
權益總額		<u>702,400</u>	<u>554,99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 (iv))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322	3,061	249,079	5,000	528,673	-	528,673	
年度溢利	-	-	-	-	-	-	-	30,613	-	30,613	-	30,61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 扣除稅項	-	-	-	-	-	541	-	-	-	541	-	541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164	-	-	164	-	164	
年度全面收益	-	-	-	-	-	541	164	30,613	-	31,318	-	31,318	
轉撥	-	-	-	-	-	(356)	-	356	-	-	-	-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5,000)	(5,000)	-	(5,000)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8	-	-	-	-	-	-	(5,000)	5,000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u>	<u>223,709</u>	<u>8,229</u>	<u>(9,773)</u>	<u>46</u>	<u>9,507</u>	<u>3,225</u>	<u>275,048</u>	<u>5,000</u>	<u>554,991</u>	<u>-</u>	<u>554,991</u>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 (iv))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507	3,225	275,048	5,000	554,991	-	554,991	
年度溢利	-	-	-	-	-	-	-	116,747	-	116,747	-	116,74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 扣除稅項	-	-	-	-	-	1,878	-	-	-	1,878	-	1,878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288	-	-	288	-	288	
年度全面收益	-	-	-	-	-	1,878	288	116,747	-	118,913	-	118,913	
轉撥	-	-	-	-	-	(437)	-	437	-	-	-	-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8	-	-	-	-	-	-	-	(5,000)	(5,000)	-	(5,000)	
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4,980	28,516	-	-	-	-	-	-	-	33,496	-	33,496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8	-	-	-	-	-	-	(22,490)	22,490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980</u>	<u>252,225</u>	<u>8,229</u>	<u>(9,773)</u>	<u>46</u>	<u>10,948</u>	<u>3,513</u>	<u>369,742</u>	<u>22,490</u>	<u>702,400</u>	<u>-</u>	<u>702,400</u>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數。
- (ii) 合併儲備指以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
- (i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 以溢利分派股息前, 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 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iv) 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指本集團附屬公司雅輝企業有限公司及雅新資源有限公司之10%權益, 即10港元。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 634,93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 509,991,000 港元)。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12-3及617室。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煤炭及於中國大陸銷售乾木薯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2.1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以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值，詳情載於附註12。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所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 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 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 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之修訂 (已提早採用)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 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惟提供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其他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被追溯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或於損益重新使用) 之項目 (例如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或收益) 將與不可重新分類之項目 (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 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並無影響。本集團亦已選擇於財務報表內使用該等修訂所引入的新稱謂「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修訂) 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並無減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 (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之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周期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周期	徵費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個類別，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性，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由於大部分新增規定均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沒有改變，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之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平值選擇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賬方法，而同時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耗蝕方面之指引仍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之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 (b) 煤炭銷售分部從事煤炭之採購及銷售；及
- (c)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不計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質押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煤炭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5,160,358	-	-	5,160,358
租金收入總額	-	-	1,609	1,609
總計	<u>5,160,358</u>	<u>-</u>	<u>1,609</u>	<u>5,161,967</u>
分部業績	<u>144,484</u>	<u>-</u>	<u>2,636</u>	147,120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4,704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2,733)
融資成本				(18,228)
除稅前溢利				<u>130,863</u>
分部資產	532,115	-	87,583	619,69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36,440</u>
資產總值				<u>1,156,138</u>
分部負債	399,697	-	277	399,9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3,763</u>
負債總額				<u>453,73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818	-	264	3,082
資本開支	41,067	-	1,350	42,4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1,420	1,420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煤炭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850,085	63,100	-	3,913,185
租金收入總額	-	-	1,487	1,487
總計	<u>3,850,085</u>	<u>63,100</u>	<u>1,487</u>	<u>3,914,672</u>
分部業績	<u>50,323</u>	<u>(5,755)</u>	<u>1,744</u>	46,312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5,982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1,817)
融資成本				(15,205)
除稅前溢利				<u>35,272</u>
分部資產	733,427	247	83,776	817,45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91,293</u>
資產總值				<u>1,108,743</u>
分部負債	516,186	27	1,099	517,31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6,440</u>
負債總額				<u>553,752</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24,782	-	-	24,782
折舊	4,030	-	743	4,773
資本開支	3,022	-	10,470	13,4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600	600
	<u>-</u>	<u>-</u>	<u>600</u>	<u>600</u>

3. 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609	1,487
中國大陸	4,931,215	3,756,497
泰國	<u>229,143</u>	<u>156,688</u>
	<u>5,161,967</u>	<u>3,914,672</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69,316	95,464
中國大陸	31,895	2,302
泰國	24,747	13,141
未分配	<u>33,837</u>	<u>-</u>
	<u>159,795</u>	<u>110,907</u>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船隻主要用作在多個國家運送乾木薯片。因此，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船隻所在地屬不切實際，因此，船隻乃呈列為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但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 1,014,79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77,179,000 港元）收入源自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分部向一名客戶之銷售。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u>收入</u>		
乾木薯銷售	5,160,358	3,850,085
煤炭銷售	-	63,100
	<u>5,160,358</u>	<u>3,913,185</u>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4,648	2,756
租金收入總額	1,609	1,487
船隻租金淨收入	-	943
保險賠償收入	-	2,031
其他	56	252
	<u>6,313</u>	<u>7,469</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18,228</u>	<u>15,20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4,554,476	3,491,526
折舊	3,082	4,773
核數師酬金	1,228	1,1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408	15,5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3	879
	<u>19,081</u>	<u>16,405</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7,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5,000 港元）	(1,602)	(1,482)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款項	2,872	3,347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5,102	5,276
匯兌淨收益	754	(14,252)
	<u>754</u>	<u>(14,252)</u>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計提	17,387	4,676
以前年度多計	(4,981)	-
即期－泰國	1,431	-
遞延	279	(17)
	<u>14,116</u>	<u>4,659</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4,116</u>	<u>4,659</u>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 5 港仙（二零一三年：1.25 港仙）	<u>22,490</u>	<u>5,000</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9,647,123股（二零一三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調整就該等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數額。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u>9,287</u>	<u>9,287</u>

上述投資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證券投資，並沒有固定的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額列示，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非常大，因此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不打算在不久的將來將其出售。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就客戶個別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鑑於上述各項，且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6,952	161,619
30至60日	-	37,017
	<u>106,952</u>	<u>198,636</u>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

12.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出售一艘註冊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世通船務有限公司（「世通船務」）旗下的船隻 - 世界之光（「船隻」）。世通船務已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作價 3,924,995 美元出售船隻（相當於約 30,615,000 港元）。

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予出售的船隻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船隻詳情如下：

	船隻 千港元
成本	63,0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u>(32,478)</u>
賬面淨值	<u>30,615</u>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49	15,452
其他應付款項	8,161	18,986
應計負債	5,391	5,215
已收租賃按金	458	441
	<u>67,559</u>	<u>40,094</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間結算日的應付賬款為一個月(二零一三年：一個月)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1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76	1,09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0	665
	<u>2,076</u>	<u>1,755</u>

14.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65	3,366
第二年到第五年以內	<u>6,123</u>	<u>334</u>
	<u>14,088</u>	<u>3,700</u>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固定租金或按倉庫收納存貨量所計算或然租金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由於倉庫日後之收納量不能可靠估計，故有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各項，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本年度內，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殷切，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5,16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850,100,000港元增長約34.0%。本集團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穩坐龍頭地位，對市場有顯著影響力。

另外，本年度內，由於煤炭價格浮動，所以本集團並無採購及銷售煤炭業務收入(二零一三年：約為63,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約為11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600,000港元上升2.8倍。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由約3,913,200,000港元增加約1,247,200,000港元或約31.9%至約5,160,4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i)本年度內，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殷切；及(ii)本集團履行與一名獨立第三者達成的採購乾木薯片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本集團可以向泰國政府倉庫採購乾木薯片。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約為4,554,500,000港元，較去年約3,491,500,000港元增加約1,063,000,000港元，增幅為3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上升。

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約421,700,000港元上升約184,2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605,900,000港元，增幅約4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平均毛利率及乾木薯片銷售上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約10.8%增加約0.9個百分點至約11.7%，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i)本集團透過本身採購網絡及安排而採購乾木薯片的平均成本下降及(ii)泰銖輕微貶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40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05,700,000港元），主要包括遠洋運輸費用約26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2,400,000港元），及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1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3,300,000港元）。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原因是(i)因透過安排採購乾木薯片而增加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及(ii)因銷售增加而引致遠洋運輸費用增加。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總銷售收入的 7.8%。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約43,300,000港元增加約16,9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60,200,000港元，增幅約為39.0%，主要由於(i)工資及部份行政開支增加；及(ii)上年度匯兌淨收益錄得約15,0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去年約15,2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8,200,000港元，原因是為了應付本集團銷售增加所需要的額外流動資金而導致平均銀行借貸款項增加所致。

船隻的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買方靖江市敦豐拆船有限公司簽訂了船隻的買賣合同，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本集團已同意以約3,900,000美元的代價出售船隻（相當於約30,600,000港元）。由於船隻的出售，本集團基於出售價格約3,9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30,600,000港元）減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船隻的賬面價值約55,400,000港元，而產生約24,800,000港元的虧損。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繳納約4,7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的稅項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0.8%（二零一三年：13.2%）。

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11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0,6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5,000,000港元增加約147,400,000港元至約702,400,000港元，原因為(i)本年度溢利扣除股息付款；及(ii)本年度內以每股0.685港元代價發行49,800,000普通股所得的淨款項所致。

流動資產約為98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8,6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41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7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8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10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8,600,000港元）、存貨約30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4,9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9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6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45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1,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6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1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33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7,3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29%（二零一三年：43%）。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運用增發股份所得款項及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於本年度下半年償還部份銀行借貸所致。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80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19,1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越南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總賬面價值分別為99,4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769,000港元），11,3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70,000港元）及30,0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21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位於香港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待股東批准的重大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待條款及條件落實後，同意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以代價 224,300,000 港元（等同約人民幣 178,000,000）收購東創興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此項交易構成重大及關連交易，並需要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此項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公告內。此項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物業估值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以取得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本年度內，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殷切，特別是從事生產汽油醇的生產商。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能源資源，在滿足國家能源安全及需求和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的「不與民爭糧，不與糧爭地」政策認定玉米等糧食應優先用於動物飼料及食品，以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因此，中國政策鼓勵使用非糧食製造的生物燃料，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所載，中國將不再增加糧食生產燃料乙醇的產量，目標是將以非糧原料生產的燃料乙醇產量由當時不足1百萬噸提高至二零一零年的2百萬噸，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千萬噸。由於過去數年審批生產燃料乙醇工廠的進展比較慢，所以燃料乙醇產量並未達到如期的進度。不過，本集團預計未來2年會有多間新增生產燃料乙醇工廠落成及生產，將以木薯為生產原料，生產一噸燃料乙醇需用上約2.9噸木薯；因此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愈來愈大，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

採購方面，本集團在泰國木薯種植地區附近新增三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擴大採購乾木薯片覆蓋面，加上原有在泰國的六個採購網絡，為本集團提升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奠定良好基礎。另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越南成立子公司，並已開始採購越南的乾木薯片，藉以開發乾木薯片新供應源頭及擴大乾木薯片的供應。另外，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已完成履行安排項下的責任；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泰國的政局發展及審視安排的可能性。

運輸物流方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433,000美元（相當於約34,5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賣方購買一艘船隻，以補充本集團的運輸能力；並且在八月入開始投入服務，為本集團運輸乾木薯片。另外，本集團在泰國增設內陸運輸乾木薯片的車隊，聯繫位於種植地區附近的倉庫設施及港口，加快運輸乾木薯片的物流速度，減少依賴當地運輸車隊及減省當地運輸成本。

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現時，本集團已於泰國、越南及柬埔寨策略性位置共經營十一個採購倉庫。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59,234,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分析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根據招股章程擬定的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1. 於泰國設立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	39,217	34,116
2. 於泰國以外東南亞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開發本集團收購網絡及物流系統	4,073	4,073
3.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包括在華南、華中及中國大陸西南地區設置貯存設施以及在當地推廣宣傳本集團產品	7,000	1,204
4. 開發及增強銷售網絡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東北地區之現有網絡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	3,100	-
5. 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5,844	5,844
	59,234	45,237

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的方式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批准後，可派發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惟須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並無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而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馮國培教授及余文耀先生。